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 将于2023年6月23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现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 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 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海坚先生、李 文秀女士、李杰先生、蒋孝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春 燕女士、马腾先生、方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 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 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郑春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选举独立 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 2023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 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杜泽平先生、江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以上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

式选举通过,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在此,公司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附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海坚先生简历

李海坚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香港金名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海坚先生通过彩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彩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0,666.67 万股,占比 26.3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文秀女士系母子关系,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峰先生系兄弟关系,李海坚先生通过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前海彩时 100%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海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海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文秀女士简历

李文秀女士,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绍兴龙山氨纶有限公司董事,绍兴龙盛氨纶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彩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文秀女士通过彩时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8,666.67 万股,占比 46.0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海坚先生系母子关系,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峰先生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李文秀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文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杰先生简历

李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历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杰先生通过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1.68 万股,占比 0.0288%,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孝文先生简历

蒋孝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湖南衡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衡冶工人报》编辑、记者,天时印刷(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现任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市场区域经理,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孝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孝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孝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春燕女士简历

郑春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历任成都文化用品钟表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崇州市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任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截至目前,郑春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春燕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春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春燕女士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马腾先生简历

马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理论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东方法律文化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墨子学会理事、中华司法研究会理事。

截至目前,马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腾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方勇先生简历

方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成都西餐品牌管理公司"欧洲房子"总经理、都江堰古城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市盛百行海上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翰英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翰英芳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方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方勇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泽平先生简历

杜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 任汕头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品质部经 理,现任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杜泽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泽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泽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伟先生简历

江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 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市场区域经理。

截至目前,江伟先生通过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8,378 股,占比 0.0014%,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